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36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36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3,000.00	3.6% 或 1.6% + 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 × 参与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36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起止期限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产品规模上限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 34 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1.6% + 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 × 参与率； 2.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 =3.6%。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 × 100%（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 × 107%（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观察日	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 / 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所有交易日
参与率	105%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或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或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 如果兴业证券发生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390.47
负债总额	471,81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5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37,722.8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6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100,000.00	2,717.1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00	0.00	536.62	70,000.00
合计		—	—	3,253.77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五）投资理财审议权限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各理财产品的购买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批后方可购买，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定期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批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1.00	80,000.00	5,008.92	50,001.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94,060.00	8,090.00	4,455.54	185,970.00
3	信托产品	200,000.00	83,000.00	6,967.24	117,00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282,000.00	20,000.00	1,187.48	262,000.00
合计		–	–	17,619.19	614,97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3,8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9.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4,9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29.00	
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800,000.00	

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滚动购买，上表实际投入金额是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日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557.66 万元，含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33,747.9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919.6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80,803.69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10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6,116.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16773	172,700,533.00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28214	2,122,319.65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0122001058772	265,794,403.00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777840	17,408,368.11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897382	110,57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3	3,135,985.4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04	192,598,983.53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2	4,932,497.64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4	5,410,709.81
		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91	1,743,542.2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178694001 92	76,301,632.97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218	58,932,488.22
		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82	4,642,596.87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74	2,202,316.98
合 计				808,036,948.2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47.99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66.9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56,116.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师桥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5 天（挂钩汇率看涨）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FGG21120 01/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 期（1 年）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河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84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璨系列收益凭证第 30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支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合 计				10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合并，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牛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牛集团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2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3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203.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5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452.86	75,452.86	75,452.86	5,951.49	24,948.38	-50,504.48	33.06%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8,883.63	58,883.63	58,883.63	11,799.38	30,147.31	-28,736.32	51.2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5,203.61	115,203.61	115,203.61	22,529.41	32,096.12	-83,107.49	27.86%	2024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注]	不适用	否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035.00	16,035.00	16,035.00	2,273.04	8,762.33	-7,272.67	54.65%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4,745.75	84,745.75	84,745.75	13,777.87	25,603.52	-59,142.23	30.21%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 计	—	350,320.85	350,320.85	350,320.85	56,331.19	121,557.66	-228,763.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47.99 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66.98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56,116.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 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2 月；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5,203.61	115,203.61	22,529.41	32,096.12	27.86%	2024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注]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合 计	—	115,203.61	115,203.61	22,529.41	32,096.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合并，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